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

文件

临文旅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“民宿贷”服务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、邮储银行各一级支行，高新区宣传工作室、财政金融办公室，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“沂蒙乡愁”民宿的决策部署，加大金融对民宿产业的支持力度，加快推进民宿产业提档升级，经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、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共同研究，制定了《临沂市“民宿贷”服务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。金融支持民宿行业发展是服务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，助力乡村振兴的

重要举措，《临沂市“民宿贷”服务方案》的出台，有效整合了政银服务资源，为推动“金融+民宿”深度融合，提供了有效的工作支持路径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找准工作切入点，全力支持民宿产业发展，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顶层设计，畅通信息共享机制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平台优势，不断推进高效、精准服务，把握好民宿创业人才和项目推荐、审查、贷款发放、跟踪服务等环节，确保“民宿贷”扶持政策落实落地。

三、加强联络，强化宣传，构建常态长效机制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，建立联络会商机制，做好宣传报道，通过适时组织召开业务推介会、新闻发布会，提升“民宿贷”产品知晓度，提高民宿行业信贷资金的覆盖面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临沂市“民宿贷”服务方案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

2023年8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
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
《临沂市“民宿贷”服务方案》**

临沂市“民宿贷”服务方案

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“沂蒙乡愁”民宿工作，充分发挥协同服务优势，持续加大金融对民宿相关行业有效支持，帮扶解决民宿行业融资难题，共同助力乡村振兴，特制订本服务方案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临沂市辖区内从事民宿、农家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。

（二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（或主管机关）核准登记的具备授信资格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，对于企业客户，还应为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二、准入条件

（一）从事该行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。客户在设立经营实体前有本行业从业经验，可适当放宽经营年限至6个月；

（二）年龄在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至65周岁（含65周岁）之间，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手续，须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；

（四）拥有合法经营实体，本人及配偶出资比例占30%及以上的实际控制人；

(五) 经营主体在网约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中的注册信息截图;

(六) 须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。

三、贷款用途

贷款应投向经营用途, 仅限用于民宿项目改造、装修等。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、证券交易市场、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, 以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。

四、授信额度

(一) 个人贷款授信业务:

信用类额度最高 200 万; 农担担保类额度最高 300 万元; 房产抵押类额度最高 1000 万元。

(二) 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:

担保类额度最高 5000 万元; 房产抵押类额度最高 10000 万元。

五、贷款期限

(一) 个人贷款授信业务:

信用、保证类额度使用期最长为 36 个月(含 36 个月)、信用类单笔最长 24 个月, 保证类单笔最长 36 个月(含)。

抵押类额度使用期最长为 60 个月(含 60 个月)、单笔最长 120 个月。

(二) 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:

额度期限 5 年, 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3 年。

六、贷款利率

贷款利率根据地方同业竞争水平、信用环境等综合确定，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专项优惠利率，信用类不高于 4.83%、保证类不高于 4.35%、抵押类 3.45%（最低可至 3.25%）（年化单利）。

七、担保方式

信用、农担担保、抵押。

八、还款方式

可采用等额本息，等额本金，阶段性等额本息，按周期结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，一次性还本付息等。

九、产品特点

额度循环、随用随支、实时放款、无违约金。

十、本方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负责解释。